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其他使用情况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923,588.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2024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634,900.15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01,610,824.53元，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2,376,103.44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未赎回的金额为1,6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1,523,409.83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8,424,311.28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211,523,409.83
加：年初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600,000,000.00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1,811,523,409.8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等	8,978,961.26
减：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	27,440,581.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68,637,477.96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金额	0.00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未收回金额	1,51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08,424,311.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52050152373609000888	活期存款	6,879,480.62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7555916511810502	活期存款	40,172,12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1762	活期存款	50,718,848.90	超募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2402006429200068732	活期存款	10,653,861.68	超募资金
	合计			108,424,311.28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存款余额为151,6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保本浮动型存款	102,600	111	0.80%～2.90%	否
		15,000	110	0.80%～2.90%	否
		34,000	83	0.80%～2.90%	否
合计		151,6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4.2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5年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863.75万元。(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4,688.47万元用于购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101#封测办公楼、102#食堂、103#封测厂房等土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金额为人民币23,914.47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该项目建设过渡期建设费用；使用超募资金6,274.00万元支付该项目后续工程费用。

2023年-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上述款项29,856.72万元，其中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23,914.47万元，支付后续工程费用5,942.2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完成。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178.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暂未对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研发中心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垫付的研发中心项目费用5,256.33万元，其中2024年度置换4,628.18万元，2025年半年度置换628.15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资金1,311.44万元，其中2024年度置换262.38万元，2025半年度置换1,049.06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325,99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0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688.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60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4%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95,045.76	95,045.76	95,045.76	178.47	3,828.07	-91,217.69	4.03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65.59	14,822.76	-10,177.24	59.29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45.76	120,045.76	120,045.76	2,744.06	18,650.83	-101,394.9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43,000.00	143,000.00	16,863.75	126,101.36	-16,898.64	8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是	-	34,688.47	34,688.47	-	29,856.72	-4,831.75	8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超募资金	否	205,946.60	28,258.13	28,258.13	-	-	-28,258.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5,946.60	205,946.60	205,946.60	16,863.75	155,958.08	-49,988.52					
合计		325,992.36	325,992.36	325,992.36	19,607.81	174,608.91	-151,383.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八)"。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为35,091,207.0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二季度计提金额	2025年度已累计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30,988,564.44	60,002,451.7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62,661.06	-11,263,795.6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608,383.27	71,225,14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842.23	41,107.34
2、资产减值损失	4,102,642.64	6,117,236.3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102,642.64	6,117,236.38
合计	35,091,207.08	66,119,688.0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0,988,564.44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经测试，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102,642.64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35,091,207.08元。

四、其他说明

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emif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锐先生

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博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emif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851-86300002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01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

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9	振华风光	2025/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8: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5年9月5日17:00前送达，邮箱：irm@semifg.com。(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01办公大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5年9月3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01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300002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邮政编码：550018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常规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涉及金额合计446.00万元，主要用于向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关联董事肖志华、张俊杰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意见：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交易事项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志华、张俊杰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本次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情况

基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结合2025年上半年业务推进的实际情况，同时基于对2025年下半年公司业务的合理预计，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向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生物")销售商品的预计金额由5.00万元调增至100.00万元，向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预计金额由30.00万元调增至40.00万元。综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446.00万元相应调增至551.00万元，其他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变。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950,000.00	1,000,000.00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基于公司内部相关项目需求

(四)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2025年8月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635.41	771.6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13,769.91	2,134,513.27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400,000.00	192,141.64	183,161.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481.42	5,752.22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0	31,610.63	4,371.4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00	11,132.08
合计		4,460,000.00	5,510,000.00	552,639.01	2,339,701.84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列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年初至2025年8月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3、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含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二、本次调整涉及变动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生物")

公司名称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敦武
注册资本	142.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中五楼528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中五楼528室
主营业务	细胞基因编辑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细胞株、细胞专用培养基、DNA标准品、试剂盒、冻存液等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敦武；奥浦迈持有其30.0014%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5,927.58万元，净资产4,824.04万元，净利润455.86万元

注：上述海星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奥浦迈《2024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2、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谱分析")

企业名称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XIAODONGLIU(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B1区NE-37幢401室、5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B1区NE-37幢401室、501室
主营业务	色谱柱及色谱耗材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5,761.05万元，净资产2,827.67万元，净利润1,269.20万元

注：上述纳谱分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纳微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肖志华担任海星生物的董事，海星生物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海星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纳微科技的董事，纳谱分析为纳微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纳微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此外，结合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纳谱分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其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海星生物、纳谱分析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调整相关额度主要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双方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正常所需，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做出的调整，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事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常规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相关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调整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舆情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及《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共五章、十七条，主要包括"市值管理工作基本原则"、"市值管理机构与人员"、"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共四章、十六条，主要包括"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等内容。

上述修订、制定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